

<p><u>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自喪失之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保險人應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保險費。</u></p> <p><u>學生或幼兒轉學時，其參加同一保險人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向保險人辦理異動通知。</u></p> <p><u>學生休學者，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保險人備查。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要保人應通知保險人。</u></p>	<p>承保機構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向承保機構辦理異動通知。</p> <p>學生休學者，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承保機構備查。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要保人應通知保險人。</p>	
<p><u>第九條 依第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全額補助保險費之學生或幼兒，自其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住院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保險單條款中列舉之重大手術者，除本保險應享之保險給付外，另得檢具醫療費用收據向保險人專案申請補助手術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但屬六十五歲以上學生者，以因遭遇意外事故所致者為限。</u></p>	<p><u>第九條 本府依第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全額補助保險費之學生，自其疾病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保險單條款中列舉之重大手術者，除本保險應享之保險給付外，另得檢具醫療費用收據向承保機構專案申請補助手術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u></p>	<p>一、配合<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條名詞定義</u>，及<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三條規定</u>，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條專案申請補助手術費用，仍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有關<u>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限於意外事故保險責任範圍規定</u>之限制，為期明確，爰增訂但書。</p>
<p><u>第十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u></p>	<p><u>第十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者，承保機構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u></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p>	<p>一、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殘廢」修正為「失能」。</p> <p>二、參考<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十一條規定</u>，為避免毒品犯</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u>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u></p> <p>四、被保險人之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型美容或天生畸形整復。但因遭受意外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型，不在此限。</p> <p>五、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p> <p>六、被保險人<u>或受益人</u>之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之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型美容或天生畸形整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型，不在此限。</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p> <p>五、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p>	<p>行嚴重、氾濫，增訂修正條文第三款，明定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p> <p>三、現行第三款至第五款遞移為第四款至第六款；修正條文第四款文字酌修，以求體例一致。</p>
<p>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p> <p><u>一、流產或分娩。但因遭受強暴脅迫所致之流產、分娩、剖腹生產手術、子宮外孕手術四種情形之一時，不在此限。</u></p> <p><u>二、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事故所致，並符合下列規定</u></p>	<p>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承保機構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p> <p>一、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眼鏡或其他附屬品者。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p> <p>二、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p> <p>三、掛號、診斷證件、運送傷患、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p> <p>四、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醫療。</p>	<p>一、參考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實支實付型）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增訂第一項，明定被保險人流產或分娩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惟為保護女性被保險人，另於但書規定，其因遭受強暴脅迫所致流產、分娩、剖腹生產手術、子宮外孕手術四種情形之一時，不在此限。</p> <p>二、現行第一款移列為第二款，並參考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第十一款規定，明定非醫療必要之義肢、義眼、助聽器等，不列入給付；另於但書增訂裝設目的為回復或輔助功能及持有醫院或診所開立之收據，以期明確，並避免產生理賠之爭議。</p> <p>三、現行第二款移列為第三</p>

<p>者，不在此限：</p> <p><u>(一)裝設目的為回復或輔助功能。</u></p> <p><u>(二)持有醫院或診所開立之收據。</u></p> <p><u>(三)裝設限於一次。</u></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掛號、診斷證件、運送傷患、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p> <p>五、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醫療。</p> <p>六、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p>		<p>款，並考量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等非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行為，與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之性質相近，爰予增列為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之情事。</p> <p>四、現行第三款移列為第四款，文字未修正。</p> <p>五、現行第四款移列為第五款，文字未修正。</p> <p>六、增訂第六款，為避免美容之牙齒矯正、植牙等非必要醫療行為之給付，爰增列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為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之情事。</p>
<p>第十二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p> <p>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依原約定比例計算後分歸其他受益人。</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參考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p> <p>三、第二項參考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及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受益人喪失受益權時之處理方式。另受益人得以契約約定或由要保人指定，本保險之受益人係於保單條款中以契約約定方式明定。</p>
<p>第十三條 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在收取學生代</p>	<p>第十二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在收取學生代收費用收據內增列保險費一項，併學、雜</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第三條名詞定義，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p>

<p>收費用收據內增列保險費一項，併學、雜費收取，並於收取後二十日內填造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二份，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u>保險人</u>或其指定機構，由保險人掣發保險費收據，交由各學校<u>或教保服務機構</u>存執。</p>	<p>費收取，並於收取後二十日內填造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二份，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承保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由承保機構掣發保險費收據，交由各學校存執。</p>	<p>保險辦法第三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四條</u>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保險法令及本保險條款之規定辦理。</p>	<p><u>第十三條</u>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保險法令及本保險條款之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十五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施行。</u></p>	<p><u>第十四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配合本辦法第八條及一百零七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暨<u>幼兒園</u><u>幼兒團體保險保單</u>條款，保險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考量學年制運作時程、保險期間及保險契約效力，爰修正本辦法溯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施行，以符實際。</p>

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u>教保服務機構</u>幼兒團體保險給付項目及金額一覽表</p>	<p>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團體保險給付項目及金額一覽表</p>	<p>因應<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第二十九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應辦理<u>幼兒團體保險</u>；其範圍、金額、繳退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規定，修正本辦法第六條附表名稱。</p>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未修正。
身故保險金	1,000,000 元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滿 14 歲以上學生，給付身故保險金 1,000,000 元；	參照保險法體例，統一修正為身故保險金。

					未滿 14 歲學 生，則給付喪 葬 費 用 1,000,000 元。				
失能 給付	第一級	1,000, 000 元	生活 補助	滿 1 年： 150,000 元	第一級	1,000,000 元	生活 補助	滿 1 年： 150,000 元	給付項目配合身 心障礙者權利公 約，「殘廢」修正 為「失能」。
				滿 2 年： 200,000 元					
				滿 3 年： 250,000 元					
				滿 4 年： 300,000 元					
	第二級	900,00 0 元	生活 補助	滿 1 年： 112,500 元	第二級	900,000 元	生活 補助	滿 1 年： 112,500 元	
				滿 2 年： 150,000 元					
				滿 3 年： 187,500 元					
				滿 4 年： 225,000 元					
	第三級	800,000 元			第三級	800,000 元			
	第四級	700,000 元			第四級	700,000 元			
	第五級	600,000 元			第五級	600,000 元			
第六級	500,000 元			第六級	500,000 元				
第七級	400,000 元			第七級	400,000 元				
第八級	300,000 元			第八級	300,000 元				
第九級	200,000 元			第九級	200,000 元				
第十級	100,000 元			第十級	100,000 元				
第十一級	50,000 元			第十一級	50,000 元				
醫療 給付	住院 保險 金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 高以 50,000 元為限			住院 保險 金	每一事故給付 金額最高以 50,000 元為限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條名 詞定義，酌作文字修正。		
		1.限免交保險費學生 或幼兒					1.限免交保險 費學生		
	住院	專案 補助	2.每一事故最高以 200,000 元為限			專案 補助	2.每一事故最 高以 200,000 元為限		

傷害 門診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 5,000 元為限		傷害 門診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 5,000 為限	
燒燙 傷及 須重 建手 術費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 30,000 元為限		燒燙 傷及 須重 建手 術費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 30,000 元為限	
慰問金	被保險人集體中毒須住院者每人給付 3,000 元	慰問金	被保險人集體中毒須住院者每人給付 3,000 元	未修正。	

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第一 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謀減輕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上之負擔以增進學生福利，並促進社會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 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係指縣立高級中學、本縣境內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含附設補習學校）、國立大學院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所稱教保服務機構，係指以居家式托育、幼兒園、社區互助式、部落互助式及職場互助式等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者。

第三 條 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指依法規實際在教保服務機構接受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者）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但年齡滿六十五歲之學生，應提出健康告知文件，供作承保機構決定是否予以納保之依據。
前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三項及第九條但書所定六十五歲以上學生、被保險人，其年齡之計算，以學生、被保險人當學年度八月一日滿該歲數者認定之。

第四 條 本保險由本府統籌辦理採購，得標之保險公司為保險人，參加保險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為要保單位，並由學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單位代表人，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

第五 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失能、傷害或需要治療者，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但因疾病所致之門診費用，不包括在內。
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保險責任範圍，限於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失能、傷害或需要治療者。

第六 條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下同）一百萬元。
本保險之給付項目及金額如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給付項目及金額一覽表。

第七 條 每一被保險人每學年應繳之保險費，由政府補助三分之一。但下列被保險人應由要保單位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送保險人彙計，函報政府予以全額補助：

- 一、經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證明低收入戶之學生。
- 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 三、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 四、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規定之高山地區第三級、第四級學校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

第一項保險費所餘費額，如為本府轄屬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國立大學院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由本府補助之。其餘學校，由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或家長於每學期註冊時分二次平均繳納（未滿一元以一元計）。

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符合第一項規定者，保險費由政府全額補助，其餘保險費依前項規定由本府予以全額補助。

第 八 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或幼兒，註冊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應屆畢業生保險效力至八月三十一日終止。

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學者，自入學核准之日起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入學前期間之保險費。

學生喪失學籍或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自喪失之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保險人應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保險費。

學生或幼兒轉學時，其參加同一保險人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向保險人辦理異動通知。

學生休學者，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保險人備查。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要保人應通知承保機構。

第 九 條 依第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全額補助保險費之學生或幼兒，自其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住院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保險單條款中列舉之重大手術者，除本保險應享之保險給付外，另得檢具醫療費用收據向保險人專案申請補助手術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但屬六十五歲以上學生者，以因遭遇意外事故所致者為限。

第 十 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 四、被保險人之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型美容或天生畸形整復。但因遭受意外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型，不在此限。
- 五、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 六、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為。

第 十一 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 一、流產或分娩。但因遭受強暴脅迫所致之流產、分娩、剖腹生產手術、子宮外孕手術四種情形之一時，不在此限。
- 二、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事故所致，並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 裝設目的為回復或輔助功能。
 - (二) 持有醫院或診所開立之收據。
 - (三) 裝設限於一次。
-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 四、掛號、診斷證件、運送傷患、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

五、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醫療。

六、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第十二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依原約定比例計算後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十三條 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在收取學生代收費用收據內增列保險費一項，併學、雜費收取，並於收取後二十日內填造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二份，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機構，由保險人掣發保險費收據，交由各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存執。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保險法令及本保險條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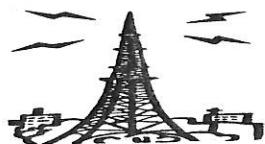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給付項目及金額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元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身故保險金		1,000,000 元	
失能給付	第一級	1,000,000 元	生活補助
			滿 1 年：150,000 元
			滿 2 年：200,000 元
			滿 3 年：250,000 元
	第二級	900,000 元	生活補助
			滿 1 年：112,500 元
			滿 2 年：150,000 元
			滿 3 年：187,500 元
	第三級		滿 4 年：225,000 元
	第四級		800,000 元
	第五級		700,000 元
	第六級		600,000 元
	第七級		500,000 元
	第八級		400,000 元
	第九級		300,000 元
	第十級		200,000 元
	第十一級		100,000 元
醫療給付	住院保險金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 50,000 元為限	
	專案補助	1.限免交保險費學生或幼兒 2.每一事故最高以 200,000 元為限	

傷害門診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 5,000 元為限
燒燙傷及須重建手術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 30,000 元為限
慰問金	被保險人集體中毒須住院者每人給付 3,000 元



◎政令◎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80035095 號

正本：花蓮縣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縣公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特幼科

主旨：檢送修正後「花蓮縣私立幼兒園幼兒教育券補助計畫」1 份，請查照。

縣長 徐榛蔚

花蓮縣私立幼兒園幼兒教育券補助計畫

一、目的：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關懷弱勢、重視教育向下扎根之政策，提供本縣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生優質之托教機會，減輕家長養育幼兒之經濟負擔，特訂定「花蓮縣私立幼兒園幼兒教育券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提供設符合補助對象之幼兒教育券補助，以提升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生育率、就業率並減緩本縣人口外移之問題。

二、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 (一) 凡設籍於本縣之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該歲數。
- (二) 經本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之學齡兒童。
- (三) 就讀或安置於本縣合法立案並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未加入準公共化私立幼兒園者。

三、補助數額：

凡符合前開補助對象之幼兒，每生每學期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繳費未達一萬五千元者，依實際收費覈實申請補助。

四、申請及補助作業：

- (一) 父母或監護人應於每學期初(第一學期於十月十五日前、第二學期於四月十五日前)檢具戶口名簿向就讀之幼兒園提出申請。
- (二) 幼兒園應於第一學期十月十六日至十月三十日前、第二學期四月十六日至四月三十日前統一造冊向本府請領補助。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符合中央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申請資格者(如：中低收入補助、原住民幼童托教補助、身心障礙幼童就學補助等)，應先向中央申請相關補助，其餘差額(幼兒教育券一萬五千元扣除中央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數額後之差額)方得申請本補助，惟每生每學期所領取的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幼兒應繳的全學期收費總額，亦不得重複請領本項補助。
- (二) 請於學費收據上加註「花蓮縣政府補助幼兒教育券每學期一萬五千元」。
- (三) 符合本計畫補助對象之幼兒，於學期中將戶籍遷出本縣，經本府查調屬實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廢止原核准之補助，依本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補助款繳回事宜，並由幼生之父母或監護人按比例自行負擔所餘之費用。
- (四) 中途離園之幼兒已申請本計畫補助額度逾該生就讀期間內實際應繳交之費用者，應依本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補助款繳回事宜，並至全國幼生管理系統辦理補助款繳回清冊。
- (五) 各園長應督導承辦人員辦理各項補助作業時須重視民眾隱私及權益，並貼近民意感受，以發揮政策最大效益。
- (六) 倘所繳證件有虛偽不實、冒名頂替及其他不正當方式冒領之情事，經本府查證屬實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撤銷並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六、本計畫修訂後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起實施，並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停止適用。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 1080032530 號

正本：本府建設處、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公報)、本府社會處(含附件)

主旨：檢送修訂「花蓮縣政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作業要點」一份(如附件)，自 108 年 1 月 28 日生效，請查照。

縣 長 徐 棨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二〇六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作業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及運用○二〇六地震災害捐款(以下簡稱震災捐款)，訂定本要點。
- 二、為監督震災捐款之管理及運用，本府設花蓮縣政府○二〇六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任務如下：
 - (一) 震災捐款經費之保管稽核事項。
 - (二) 震災捐款各申請計畫執行及經費撥付之督導考核事項。
 - (三) 震災捐款之管理及收支事項。
 - (四) 其他與震災相關之事項。
- 三、震災捐款之收入來源如下：
 - (一) 花蓮縣社會救助金專戶收受之○二〇六地震災害捐款及利息。
 - (二) 本府收受之○二〇六地震災害捐款及利息。
 - (三) 其他收入。

四、震災捐款款項，其運用範圍如下：

- (一) 生活扶助：辦理受災者或因災間接受損者之臨時或短期收容處所費用、租金補貼及其他慰問金等事宜與受災者之死亡、傷害、住院、房屋毀損等慰問金事宜。
- (二) 醫療救助：辦理受災者之醫療費用等事宜。
- (三) 子女教育：辦理死亡者及重傷者子女、重傷者教育費用等事宜。
- (四) 身心重建：辦理受災者後續醫療、心理諮詢、生活重建及災區民眾健康管理費用等事宜。
- (五) 災後建築重建事宜。
- (六) 災民法律扶助費用。
- (七) 執行救災所需費用、其他與災害救助及重建有關事項。
- (八) 其他必要之經費。

五、本會置委員十六人至二十二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指定之，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副縣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之，並得隨時依任務之需求改、解聘（派）之：

- (一)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代表四至六人。
- (二) 律師或會計師或其他建築、土木、結構技師共五人至七人。
- (三)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四人至五人。
- (四) 災區民眾代表三至四人。

六、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七、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增開會議或召開臨時會，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八、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九、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

十、本會開會時，視需要得邀請學者、專家、相關機關（構）或團體派員列席提供諮詢意見。

十一、本會置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各一人，由本府指派，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並置執行秘書、幹事若干人，辦理本會行政（幕僚）作業，由本府秘書長指派業務相關人員辦理。

十二、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三、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其決議事項，送請相關機關辦理。

十四、震災捐款會計事務之處理應獨立計算，依政府會計作業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十五、震災捐款之收支均應提本會審議，並將收支情形及積存數額上網公開徵信。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80035206 號
---------	---

正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花蓮縣機車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防制科)

主旨：更正本府 108 年 1 月 30 日府環空字第 1070257746B 號令公布之 108 年度花蓮縣新購電動

機車補助事項，隨函檢附更正後一百零八年度花蓮縣新購電動機車補助注意事項規定，請查照。

縣長 徐 榮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局長判發】

一百零八年度花蓮縣新購電動機車補助注意事項

- 一、為減少排放空氣污染物，提昇環境空氣品質，並朝低碳城市邁進，依據「花蓮縣 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核定預算特訂定本事項，以補助及鼓勵民眾購買電動機車。
- 二、本事項所稱低污染交通工具係指符合經濟部工業局 TES 認可之電動機車。
- 三、依本注意事項提出補助申請並經本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審核通過者，每輛電動機車由「花蓮縣 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核定預算補助新臺幣二萬元，一百零八年度補助輛數為一千零五十輛，當年度補助數量額滿或補助期限屆滿為止。
- 四、一百零八年度補助期間自公告日起生效至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含)止，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申請補助者應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含)前提出申請，以環保局收件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 五、如因受補助至其採購事項應適用政府採購法時，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補助原則：

(一) 補助對象及資格：

- 1、購車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之影本(開立廠商需設籍花蓮縣境內)。
- 2、年滿十八歲且未申請過花東基金補助之一般民眾，迄申請日止設籍花蓮縣滿六個月以上，每人限制購買一輛。
- 3、國內製造廠、經銷商等單位所購買之車輛，不列入補助對象。
- 4、設籍登記在花蓮縣之一般公司行號限補助一輛，若需申請二輛以上，應來函環保局提出使用用途說明。
- 5、設籍登記在花蓮縣之租賃業者，若需申請二輛以上，環保局視當年度申請數量餘額，於一百零八年三月一日起開放提出申請，按所提出之公文申請日期依序核定。

(二) 政策性補助：申請補助具有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視本局預算額度，凡經敘明原因，並經專案簽准之申請加碼補助金額案件，依專案需要專案核定補助。

(三) 特殊專案計畫申請應檢具專案計畫書及核定函，此項目需經環保局審核通過後提出申請。

七、民眾優先申請名額為一千零五十輛，惟自一百零八年三月一日(含)起民眾部分如有剩餘名額再開放給設籍登記在花蓮縣之租賃業者提出申請。補助申請依環保局收件字號順序辦理，至當年度編列總補助經費用罄或補助期限屆滿，不再受理。

八、申請補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環保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
- (二) 國民身分證證明影本。
- (三) 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不得為省略記事（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請亦可）。
- (四) 申請補助者存摺帳號影本。
- (五) 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行照須為新發，不得為補發或換發）。
- (六) 依第六點第一款第三、四目所列補助之公司行號及租賃業者應檢附商業登記文件影本。
- (七) 購車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開立廠商需設籍花蓮縣境內)，註明申請補

助者姓名及車型；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或車型，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於人工手寫處加蓋公司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編號及負責人姓名。（特殊情形，需經環保局審核）

九、申請車輛應在花蓮監理站、玉里監理站掛牌。

十、申領補助款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應附委託書）檢附文件向環保局提出申請；環保局依檢附文件及補助單位相關規定進行審查，審查通過者依檢附之存摺帳號影本電匯補助款。

十一、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來函說明補助車輛如為公務自用或租賃業者，自領牌日一年內禁止過戶及作為其他用途；如為租購，須提供契約等相關資料，以備環保局進行稽查。

十二、申請補助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一般民眾申請補助之新(換)購電動機車自領牌日起一年內不得異動（含過戶轉讓及換牌等），禁動期間經查證車輛如有異動之事實，即由環保局撤銷補助，並追回已領之補助款項。

（二）設籍登記在花蓮縣之租賃業者、一般公司行號申請補助自領牌日起一年內應於花蓮縣境內使用，一年內不得異動(含過戶、轉讓及換牌等)，禁動期間經查證車輛不在花蓮縣境內使用或有異動之事實，即由環保局撤銷補助，並追回已領之補助款項。

（三）環保局得對受補助之新(換)購電動機車進行不定期訪查，受補助者應配合；不配合或抽查判定不合格者，由環保局撤銷其補助，並追回已領之補助款項。

十三、申請補助者所檢附文件有不實造假情事，由環保局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十四、本注意事項適用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含)止。

註：補助專線： 03-8237575 轉 223 張婷雅

參考網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http://www.hlepb.gov.tw/index.php>

郵寄封面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08 年度新購電動機車補助

寄件人：

地址：

(掛號或親送至環境保護局空噪科)

收件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防制科

地 址：970花蓮市民權路123號

（如有疑問請電洽 03-8237575#223）

-----剪裁線-----剪裁線-----

注意事項：

- 1、寄送信函內應包括申請表及檢附文件。
- 2、寄送前請確認申請人與經銷商已用印或簽章。
- 3、建議以掛號寄出。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08 年度新購電動機車補助申請表

(於工業局購置電動機車產品補助申請系統申請者,以該系統表單為準)

108.01.30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編號	(本局填寫)
申請者 基 本 資 料	姓名(或公司行號、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聯絡地址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申請車種 與 金 額	<input type="checkbox"/> 新購電動機車：20,000 元			
撥 款 方 式	1. <input type="checkbox"/> 汇入申請郵局帳戶： 立帳郵局： <input type="text"/> 郵局局號： <input type="text"/> 郵局帳號： <input type="text"/> 2. <input type="checkbox"/> 汇入申請金融機構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input type="text"/> 銀行(農會)(信用社) <input type="text"/> 分行 (分部)(分社)帳號： <input type="text"/> (注：電匯手續費 10 元由補助款中扣除)			
申請者 切 結	茲聲明申請表所附文件皆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者 _____ (簽名) 蓋章 <input type="text"/>			
補 助 要 點	補助對象及資格	檢附文件	本局收件章	
	1. 年滿 18 歲且迄申請日止設籍 花蓮縣滿 6 個月以上，每人 限制購買 1 輛。 2. 國內製造廠、經銷商等單位所 購買之車輛，不列入補助。 3. 設籍登記在花蓮縣之一般公 司行號限補助 1 輛，若需申 請 2 輛以上，應來函環保局 提出使用用途說明。 4. 設籍登記在花蓮縣之租賃業 者(含經銷商之營業登記項目 具租賃業者)若需申請 2 輛以 上，環保局視當年度申請數量 餘額，於 108 年 3 月 1 日(含) 起開放提出申請，按所提出之 公文申請日期依序核定。	1. 申請表。 2. 國民身分證明影本。 3. 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不得 為省略記事。(自然人憑證 線上申請亦可)。 4. 申請補助者存摺帳號影 本。 5. 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 (行照須為新發，不得為補 發或換發) 6. 公司行號及租賃業者應 檢附商業登記文件影本。 7. 購車發票收執聯或免用 統一發票收據影本，註明 申請補助者姓名及車 型；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 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 或車型，應由開立發票之 公司於人工手寫處加蓋 公司章；免用統一發票收 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 票專用章，並註明編號及 負責人姓名，發票、收據 開立廠商需設籍花蓮縣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____ 月 ____ 日 通知補正(限 20 日內補正完 成，逾期不受理)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駁回申請 核可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